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董红林女士召集，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9-035）。

董事长董红林女士作为跟投人员，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含独立董事 2 名），0 票反对，0 票弃权，1 名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全票通过《关于控股公司临沂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临沂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10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5 亿元期限为 1 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10%，该项借款主要用于临沂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鲁商知春湖项目建设，以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鲁商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担保。该融资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9 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沂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将以实际借款金额的 1%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期限同上述借款期限，认购收益按照收益分配日（到期日）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结算。

三、全票通过《关于控股公司青岛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的

议案》，同意青岛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 2.1 亿元，期限 1 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10%，该项借款主要用于青岛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鲁商中央公馆 C 地块项目建设，以该项目两宗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该融资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9 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青岛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以实际借款金额的 1%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期限同上述借款期限，认购收益按照收益分配日（到期日）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结算。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